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挂淮（北）〔2026〕2号

关于濉溪县 2025 年第 13 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濉溪县人民政府：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濉溪县 2025 年第 13 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已经验收的濉溪县 2015 年第一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农用地指标 16.8006 公顷（其中耕地 12.0270 公顷），与濉溪县濉溪镇八里村境内集体农用地 2.3746 公顷（耕地 0.0032 公顷）相挂钩。

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 2.3746 公顷（耕地 0.0032 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濉溪县人民政府应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三、濉溪县人民政府要按《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濉溪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印制